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一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上述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2、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1）标的公司法人股东通鼎互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述事项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第一项如果最终未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将做出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若第二至四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声明与承诺	6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8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交易预案中的核查	8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9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核查	11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13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9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19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9
九、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0
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1

十一、关于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核查	23
十二、对海四达电源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24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5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奥特佳、上市公司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进飞
海四达电源、标的公司	指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四达集团	指	海四达电源控股股东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奥特佳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	指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沈涛、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王进飞、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刘保钰、谭才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毅朴唯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捷峻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祺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涛、钱永贵
业绩承诺方	指	标的公司股东中的海四达集团、沈涛、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
通鼎互联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兴富睿宏	指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钟鼎三号	指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金淦	指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	指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佑	指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奥特佳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奥特佳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声明与承诺

奥特佳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兴业证券接受奥特佳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资产重组出具重组预案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奥特佳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奥特佳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之规定，并与奥特佳、本次交易所涉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奥特佳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奥特佳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交易预案，并经奥特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中包含了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交易预案中的核查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通鼎互联、兴富睿宏、深创投、钟鼎三号、沈涛、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已承诺，将及时向

奥特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奥特佳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奥特佳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协议进行了核查，认为：

1、《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九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约定了如下生效条件：

“19.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以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先决条件的满足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约定了如下实施条件：

“4.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通鼎互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第（1）项如果最终未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将做出相应调整。

4.2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2、前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含锁定期安排）、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陈述保证及承诺、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特佳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合同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核查

奥特佳于2017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四达电源100%的股权，该等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海四达电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四达电源将成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海四达电源 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如下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4、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奥特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已对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和服装等三大主营业务。交易标的海四达电源是我国二次化学电池产业的先行者之一，同时也是国内较早从事新能源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镍系电池、电源管理系统（BMS）等，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产品体系，被国内外知名厂商批量使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工具及电器、应急照明、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事装备等领域。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指出“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国务院还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

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海四达电源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材料电池)、镍系电池中的氢镍电池均为鼓励类产业。《“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应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2016年12月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再提要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工程,突破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等技术瓶颈。因此,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同时,海四达电源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因触发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要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11,834.26 万股变更为 141,640.79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

条件。

3、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由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5.1 亿元。公司与海四达电源股东根据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的预估值确定前述 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25 亿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发行底价为 13.25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定价、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等进行了对比，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四达电源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海四达电源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015 年、2016 年，上市公司先后收购了南京奥特佳 100%股权、空调国际 100%股权和富通空调 100%股权，在汽车空调领域形成完整的产品组合，有能力向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同时提供质量优异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与汽车空调系统，成为整体汽车空调系统供应商。

新能源汽车是公司下游产业中近两年增速最快的领域，在国内电动乘用车的电动压缩机领域，公司在产品、技术和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未来该领域也将继续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海四达电源是国内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近年在动力锂电池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发展迅速。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高性能动力电池的生产和研发也是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自主研发和产业化的重要发力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动力锂电池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关键领域形成重要突破。本次交易作为产业整合的重要布局，将成为公司由整体汽车空调系统供应商向多品类汽车核心零配件综合供应与服务商持续转型的重要战略举措。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特佳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特佳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结合前述核查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特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四达电源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参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

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奥特佳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3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属于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互补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海四达电源将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共同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契机和广阔前景，在相应领域树立更强有力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奥特佳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风险事项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重组预案的“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特佳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奥特佳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经过奥特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亦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奥特佳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

2016 年 10 月 18 日，奥特佳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奥特佳的股票开始停牌。

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盘价（元/股）	中小板综合指数	证监会汽车制造
2016 年 9 月 9 日	16.25	11,826.97	4,618.23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69	11,800.32	4,597.62
累计涨跌幅	-3.45%	-0.23%	-0.45%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证监会汽车制造业指数（WIND 资讯）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奥特佳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即奥特佳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停牌前 6 个月内相关人员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奥特佳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相关

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自然人存在买卖奥特佳股票的行为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在自查期间无交易奥特佳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卖股票记录	
			日期	买卖情况
1	范世平	控股股东董事范继原之子	2016/5/11-2016/5/12	累计买入 2,400 股
			2016/4/22-2016/5/13	累计卖出 2,500 股
			结余	0 股
2	庄红专	控股股东董事	2016/5/24	累计卖出 203,721 股
			结余	1,123,721 股
3	王强	董事	2016/7/29	累计卖出 690,881 股
			结余	6,560,588 股

范世平、庄红专和王强均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不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奥特佳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判断后作出的个人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和相关事实，上述相关人员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判断后作出的个人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帝奥集团	17,975.88	16.07%	17,975.88	13.75%	17,975.88	12.69%
王进飞	17,317.68	15.49%	17,317.68	13.25%	20,846.26	14.72%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35,293.56	31.56%	35,293.56	27.00%	38,822.14	27.41%
江苏金淦	12,636.89	11.30%	12,636.89	9.67%	16,165.47	11.41%
北京天佑	11,622.81	10.39%	11,622.81	8.89%	11,622.81	8.21%
西藏天佑	2,048.88	1.83%	2,048.88	1.57%	2,048.88	1.45%
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6,308.57	23.52%	26,308.57	20.13%	29,837.15	21.07%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11.40	5.20%	5,811.40	4.45%	5,811.40	4.10%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4.10	3.74%	4,184.10	3.20%	4,184.10	2.95%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70.28	3.19%	3,570.28	2.73%	3,570.28	2.5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5.70	2.60%	2,905.70	2.22%	2,905.70	2.05%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05.70	2.60%	2,905.70	2.22%	2,905.70	2.05%
奥特佳其他股东	30,854.95	27.59%	30,854.95	23.61%	30,854.95	21.78%
海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1,928.54	9.13%	12,140.26	8.57%
通鼎互联	-	-	3,397.85	2.60%	3,397.85	2.40%
兴富睿宏	-	-	1,603.08	1.23%	1,603.08	1.13%
深创投	-	-	809.98	0.62%	809.98	0.57%
钟鼎三号	-	-	421.86	0.32%	421.86	0.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	-	-	706.62	0.54%	706.62	0.5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认购方	-	-	-	-	3,669.72	2.59%
合计	111,834.26	100.00%	130,702.19	100.00%	141,640.79	100.00%

注：王进飞、帝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北京天佑、江苏金淦、西藏天佑为一致行动人，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徐忠元、杨建平、张校东、吴超群、邓永芹、张建忠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王进飞通过帝奥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6.07%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49%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5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通过其本人及帝奥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27.00%；考虑配套融资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通过其本人及帝奥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27.4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徐忠元、杨建平、张校东、吴超群、邓永芹、张建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董事钱永贵、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金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沈涛作为认购方参与奥特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关于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核查

（一）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根据该规定，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海四达集团、沈涛、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在奥特佳收购标的公司之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3.30%的股权，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力相对较强；由上述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能较好的保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和业绩的实现。

此外，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设计覆盖了全部交易对价，充分保护了公司中

小股东的利益，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针对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盈利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对全部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达到 66.97%，能够较好的承担业绩补偿的要求；同时，本次交易通过对业绩承诺方获得股份安排较长锁定期（包括分批解锁）的措施，尽可能确保其履约能力；除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外，业绩承诺方尚有财产实力用来履行补偿义务，包括：名下积蓄、房产、股权投资、分红或薪酬收入等。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较强，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针对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较强，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十二、对海四达电源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2015 年及 2016 年，海四达电源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31.96 万元和 86,514.0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6.74 万元和 9,603.5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其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海四达电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4,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3,273.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3,025.52 万元。海四达电源已有的高功率动力型电池和高温、低温、标准能量型电池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工具、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消防应急照明、军事武器装备、军用通讯等中高端领域，并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由此能够抵御单个市场巨大波动引起的整体经营风险，稳健经营的管理风格亦能够保障企业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四达电源所从事业务市场空间较大，行业

发展前景与经营业绩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奥特佳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其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奥特佳的资产质量、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奥特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奥特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工作小组成员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充分讨论，同意就《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深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严智杰

项目主办人

惠淼枫

陶云云

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

袁玉平

内核负责人

袁玉平

财务顾问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